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蕭如評 電話: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: sh14a108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400607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376735100E_1140060747_ATTACH1.odt、

376735100E_1140060747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4學 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業 務案,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274號函 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 師作業原則」(以下簡稱商借原則)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,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,工作内容及資格如下:

(一)教師資格:

-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,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(二)商借期間: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:國教署(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)。

(四)辨理業務:原住民族教育及新住民子女教育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,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(e-1326@mail.k12ea.gov.tw),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原住民族教育科商借教師」,國教署將個別通知辦理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075/09:202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